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占公司监事总人数（3 人）的 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本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